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教育部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鄭姓前校長涉有浮報差旅費，以公關費購買清淨機贈予與校務無關之友人、修繕校長宿舍施作設施與其他教職員工宿舍明顯存有落差等違失，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究實情為何？鄭員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而應受懲戒責任？實有進一步瞭解釐清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一切收入、支出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從而循校務基金編列之校長公共關係費，應受同條例第5條校務基金用途之限制，須為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前校長鄭○○卻於106年12月7日以公共關係費向○○○○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臺南西門分公司購買吹風機1支新臺幣17,800元贈與王姓友人，並據以核銷。惟本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小組108年1月4日調查時，該公司卻稱以訂貨單書寫係購買清淨機，誤繕為吹風機等語，經鄭○○蓋章確認，涉有偽造文書核銷不實之嫌，核有違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二)鄭○○自民國(下同)105年8月1日起至108年3月14

日，擔任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長期間，經查有下列違失：

- 1、其明知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一切收入、支出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從而循校務基金編列之校長公共關係費，應受同條例第5條校務基金用途之限制，須為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第壹篇各項支出標準及其依據二、業務費(十二)業務費—公共關係費，亦明訂「公共關係費」之實際支用，必須為推動基金業務需要，須加強建立公共關係而發生之費用，是二林工商校長所得運用之公共關係費，須限於與加強公共關係或校務發展有關之實際公務支出，並應按經費支用及預算執行要點、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中關於採購前依照規定程序陳經核准等相關規定辦理核銷。鄭○○卻於106年12月7日以公共關係費向○○○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臺南西門分公司購買吹風機1支新臺幣(下同)17,800元贈與王姓友人，並據以核銷。惟本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小組108年1月4日調查時，該公司卻稱以訂貨單書寫係購買清淨機，誤繕為吹風機等語，經鄭○○蓋章確認，涉有偽造文書核銷不實之嫌。
- 2、上開違失及犯罪事實，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小組108年1月28日現地訪查在案，有該小組書面報告附卷可稽。
- 3、鄭員涉犯詐欺等罪，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於108年3月10日提起公訴，案經本院調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468號起訴書查明結

果，關於附表之事實部分，亦據相關證人於偵查訊問時證述在卷。起訴書載有「鄭○○於106年11月5日某時，明知其向○○○○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南西門分公司內○○實業有限公司○○家電專櫃（下稱○○專櫃）店長蕭○○所購得○○牌空氣清淨機【價值1萬7,800元、發票號碼：YD-25798***號】，實欲贈送給與推動校務發展無關之友人王○○，而其為求順利以公共關係費核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及詐欺取財之犯意，先於106年11月27日前往○○○○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南西門分公司6樓貴賓中心，持前揭發票號碼為YD-25798***號之電子發票證明聯，要求不知情之收銀員陳○○換開填載品名為「家電用品Electrical Appliances吹風機、數量1」之不實電子發票證明聯(發票號碼：YD-28025***號)後，復於106年11月29日，再央請不知情之蕭○○另行開立同金額（即17,800元）及品名為『○○牌吹風機數量5、○○隨行杯數量7』之估價單1紙，但旋即又向蕭○○表示估價單上之日期需提早至106年11月1日，故蕭○○便依鄭○○要求，另開立同金額但日期為106年11月1日、品名為『○○Supersonic吹風機〈限量版〉數量1』之不實估價單1紙交付鄭○○，鄭○○隨後於同106年12月7日，將上開不實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估價單各1紙交付予不知情之校長室秘書李○○代為申請核銷公共關係費，而以此方式施用詐術，使李○○據以製作二林工商原始憑證黏貼單，同時將上開不實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估價單黏貼其上，並於該原始憑證黏存單之用途說明欄位登載『校長

贈予貴賓』，用以表示鄭○○有以公共關係費購買禮品贈送貴賓之不實事項，並逐級層核至總務處、主計室等單位承辦人核章及辦理驗收後，再由鄭○○准予核銷，致二林工商出納組長黃○○陷於錯誤，誤認鄭○○確有以公共關係費購買禮品贈送貴賓之事實，因而於同年12月14日，以現金核撥17,800元交付鄭○○，鄭○○順利向二林工商詐領該款項」；起訴書載明「鄭○○復於106年12月24日明知其欲向○○專櫃蕭○○購買上開同一款型之○○牌空氣清淨機，係作為個人私用，實際並無購買吹風機之意，竟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及詐欺取財之犯意，先行向不知情之蕭○○佯稱欲購買吹風機5支（總金額7,750元），蕭○○不疑有他，便先開立發票號碼為YD-26886***號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估價單（品名即為○○牌吹風機數量5）各1紙予鄭○○，接著鄭○○旋即前往6樓貴賓中心，持該發票號碼為YD-26886***號之電子發票證明聯，要求不知情之收銀員王○○換開填載品名為『家電用品Electrical Appliances吹風機、數量5』之不實電子發票證明聯（發票號碼：YD-28027***號）後，又折返回○○專櫃，並向蕭○○表明其本無購買吹風機之意，實際要購買○○牌空氣清淨機，至於不足差額部分（即9,050元）便由鄭○○以禮券支付，而原佯稱購買吹風機之價額7,750元部分，則以王○○所有○○銀行信用卡（卡號：43804501245*****號）刷卡支付，藉此順利購得○○牌空氣清淨機，但鄭○○並未更改已填載品名為吹風機之電子發票證明聯，而其明知該部分款項實際上係購買○○牌空氣清淨

機之用，並非購買吹風機，理應不得申請公共關係費，竟仍106年12月27日，以相同手法，將上開不實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估價單各1紙交付予不知情之李○○代為申請核銷公共關係費，而以此方式施用詐術，使李○○據以製作二林工商原始憑證黏貼單，同時將上開不實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估價單黏貼其上，並於該原始憑證黏存單之用途說明欄位登載『餽贈校外人士來賓』，用以表示鄭○○有以公共關係費購買禮品贈送貴賓之不實事項，並逐級層核至總務處、主計室等單位承辦人核章及辦理驗收後，再由鄭○○准予核銷，致二林工商出納組長黃○○陷於錯誤，誤認鄭○○確有以公共關係費購買禮品贈送貴賓之事實，因而於107年1月10日後某日，以現金核撥7,750元交付鄭○○，鄭○○順利向二林工商詐領該款項」。

- 4、起訴書載明「鄭○○曾任二林工商校長，確實有分別於上揭時、地，先後購買同款式之○○牌空氣清淨機共2台，且於購買後均有換開發票，事後並以公共關係費核銷這2筆費用，用途則記載贈送貴賓，但其中1台贈送與友人王○○，另1台則放置在其臺南戶籍地3樓房間內等事實」、同時「證人即校長室秘書李○○於偵查中之證述指出：於106年8月1日至107年2月1日兼任校長室秘書期間，辦理請購金額3,000元以上案件時，鄭○○會直接拿發票或估價單給伊，並請伊以公共關係費核銷，接著伊將發票及估價單黏貼在憑證黏存單後，就逐級層核總務處、主計室至校長批核，但理論上3,000元以上的請購案要先經過採購程序才能辦，且請購物品從來沒有看過實體物，

後來伊覺得壓力很大就請假在家休養，所以卷附106年12月7日、12月27日原始憑證黏存單之請購案，都是鄭○○以相同方式請伊以公共關係費核銷，但沒有說明饋贈對象，且伊發現發票上的品名為吹風機，與估價單記載不同，事後則由總務主任陳○○與廠商聯絡確認，伊從頭到尾都沒有看到實體物等之事實」、「證人即總務室主任陳○○於偵查中之證述：證明李○○持上開106年12月7日之原始憑證黏存單至總務處時，盧○○非常困擾，伊就按估價單上的電話打電話過去詢問，對方回答鄭○○就是購買○○吹風機1台，後來有重送估價單，之後就請盧○○加註意見再核章，因為鄭○○都沒有核實辦理請購，所以最後驗收欄位是鄭○○自己蓋印，至於物品贈送給誰，伊都不清楚，請購就採購，直接檢附發票及估價單就辦理核銷，且驗收欄位一樣是鄭○○自己蓋印等之事實」、「另外「證人即主計室主任謝○○於偵查中之證述：於105年6月間至108年2月27日期間，擔任二林工商主計室主任，校長特別費於100年改為校務基金後，即為公共關係費，應用於推動校務相關之公共關係支出，伊曾告知鄭○○學校公務預算改為校務基金後，科目名稱更正為公共關係費，應該是用於跟推動校務有關，至於鄭○○的部分請購案確實是先行採購後，再拿發票來補請核准流程，但實際有無購買，主計室只能書面審核等之事實」、「證人王○○於偵查中證述：鄭○○曾贈送伊○○牌空氣清淨機1台，因為鄭○○表示伊平常都會幫忙她處理一些事情，包括家人喪事，但鄭○○並沒有告訴伊經費來源等事實」。

5、「證人蕭○○於偵查中之證述：鄭○○曾於106年11月3日向伊訂購○○牌清淨機1台，並於同年月5日付款，當時伊有開立家電用品的發票給鄭○○，後來鄭○○於同年月27日換開發票更改品名為家電用品吹風機，並於同年月29日要求伊另外開立吹風機與隨行杯的估價單，但並無實際購買情形，接著鄭○○又表示估價單的日期要提早至106年11月1日，於是伊又開立同樣為吹風機及隨行杯、○○吹風機的估價單各1紙給鄭○○，不過鄭○○也沒有實際購買；後來鄭○○於106年12月24日先向伊說要購買吹風機，於是伊開立吹風機的發票及估價單給鄭○○，接著鄭○○去換開發票後，又回來說不要購買吹風機，要購買相同款式的○○牌空氣清淨機1台，因此伊才開立訂貨單給鄭○○，鄭○○並於當日付款完畢，差額部分則以禮券支付，但伊並沒有另外開立正確品名的發票，所以鄭○○當天實際是購買清淨機，與發票記載的品名確實不相符；另外伊於108年2月20日21時16分，在廉政署製作筆錄時，鄭○○有利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吹風機要替我去外面買，確定有替我買』之訊息給伊，但伊不曾販售吹風機，也沒有替鄭○○購買過吹風機，鄭○○應該是要伊證述說曾替她購買吹風機，不過這與事實不符等事實」陳述相符；起訴書更載明「法務部廉政署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3張、證人蕭○○與被告LINE對話訊息翻拍照片1張，證明被告利用製作筆錄後空檔，假借上廁所之名義，先自行將其手機從手提包中取出後，藏放在其背心口袋內，接著於108年2月20日21時16分許，在廁所內利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吹風機要

替我去外面買，確定有替我買』之訊息給蕭○○，企圖勾串蕭○○，以掩飾其實際上未購買吹風機而以不實發票核銷公共關係費之事實」；且有其等之訊問筆錄及相關估價單、收據及翻拍照片書證等附卷足憑，犯行堪以認定，可信為真實。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起訴書核鄭○○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及刑法第339條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及詐欺取財罪罪嫌，亦為相同之認定，此有起訴書及相關證據在卷可稽。

(三)鄭○○於108年5月31日本院詢問時坦承：我真的有疏失；所有公文、憑證我都要蓋章，主計主任蓋章，我就會蓋章，不會一一核對；我確實有買兩台空氣清淨機，一台我辦公室使用，一台送給王姓友人，王員是我○○家商的同事，媽媽往生，多虧王員幫忙；王員係同事，會給人不好觀感；我買來才發現，特別費應該要贈送給人家；所有的事情攪在一起，因心力交瘁，忙亂之中，程序未完備；清淨機是先行採購，再拿發票補流程；我從來沒有仔細看過任何一件事情，只要是憑證，主計蓋了我一定蓋章；認同本案起訴書所載其秘書李○○證述，很多都是先採購沒看到單據就核銷，李秘書覺得壓力很大就請假等相關內容；認為本案是損傷政府教育機關信譽及教育人員形象，請給我一個自新的機會，讓我繼續能夠從事教育公益團體的活動；我當時未對於公共關係費相關規定詳加了解，始會輕忽使用途徑及核銷程序，以致涉犯本案，我會尊重司法審理；為避免影響校務推動，造成長官困擾，我願意接受任何懲處；為了避免再造成各方面的困擾，誠懇虛心的反思檢討；並已於3月6日將在二林工

商任職期間所花費的公共關係費全數返還予二林工商，並深刻反省，請給予一個自新的機會；時時反思自省、自我惕勵，未來能更謹慎處事；我絕非貪財之徒，實因初任校長，職務繁忙、再加上父母親相繼過世之打擊，心力交瘁，對於相關規定未詳加了解，始輕忽使用途徑及核銷程序，以致涉犯本案，致我教職生涯所辛苦累積之聲譽，因媒體大肆報導而毀於一旦，深感後悔。鄭○○所述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足憑。

(四)綜上，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一切收入、支出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從而循校務基金編列之校長公共關係費，應受同條例第 5 條校務基金用途之限制，須為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前校長鄭○○卻於 106 年 12 月 7 日以公共關係費向○○○○百貨股分有限公司臺南西門分公司購買吹風機 1 支 17,800 元贈與王姓友人，並據以核銷。惟本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小組 108 年 1 月 4 日調查時，該公司卻稱以訂貨單書寫係購買清淨機，誤繕為吹風機等語，經鄭員蓋章確認，涉有偽造文書核銷不實之嫌，核有違失。

二、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請領差旅費應據實申報，鄭○○擔任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長期間，浮報差旅費；另鄭員處理教職員職務宿舍修繕核定經費 280 萬元，經費分配偏重自己所申請之多房間職務宿舍，與該校其他教職員工相較，設施等級落差較大，有損教育人員形象，亦有違失：

(一)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

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

(二)鄭○○擔任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長期間，另查有下列違失：

- 1、其明知請領差旅費應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據實申報，竟於107年3月21日至22日參加107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申辦說明會南區場次，分別報支臺南至高雄火車票價106元及高雄至田中火車票價369元，惟該說明會於新左營站提供專車接送，依前揭規定僅得報支臺南至新左營火車票價86元及新左營至田中火車票價350元，合計浮報差旅費39元，使該校不知情之人事、主計人員先後陷於錯誤，誤認鄭○○確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致生損害於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差旅費核發之正確性。
- 2、鄭員處理教職員職務宿舍修繕核定經費280萬元，經費分配偏重自己所申請之多房間職務宿舍，包括在校長宿舍安裝免治馬桶、價格較高的淋浴柱以及鋪木質地板，與該校其他教職員工相較裝設一般馬桶、淋浴龍頭及水泥地板，設施等級落差較大，有損教育人員形象。

(三)上開違失及犯罪事實，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小組108年1月28日現地訪查在案，有該小組書面報告附卷可稽；案經教育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小組107學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第1目，核予鄭員記一大過處分及108年3月15日改任國立○○高級家事商業學校教師；其所涉違

法失職部分，教育部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第24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說明要以：「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查鄭員之行為顯已違反，其應受懲戒之事實，甚為明確。因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項及第24調第1項，移請監察院審查。」

(四)鄭○○於108年5月31日本院詢問時坦承：我真的有疏失、坦認有不實申領差旅費用之事實，事發後已退回；所有公文、憑證我都要蓋章，人事主任、主計主任蓋章，我就會蓋章，不會一一核對；我從來沒有仔細看過任何一件事情，只要是差假，我也授權給人事主任；學校辦理教職員職務宿舍修繕，馬桶我有問廠商說能否換免治馬桶，廠商說可以，就換了免治馬桶；認為本案是損傷政府教育機關信譽及教育人員形象，請給我一個自新的機會，我願意接受任何懲處；時時反思自省、自我惕勵，未來能更謹慎處事。鄭○○所述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

(五)前開事實，有教育部108年4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26697號移請本院審查函、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前校長鄭○○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及相關資料在卷可按。

(六)經核，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請領差旅費應據實申報，鄭○○擔任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長期間，浮報差旅費；另鄭員處理教職員職務宿舍修繕核定經費280萬元，經費分配偏重自己所申請之多房間職務宿舍，與該校其他教職員工相較，設施等級落差過大，有損教育人員形象，亦有違失。

綜上論述，按公務人員應誠實廉潔，謹慎妥適處理公務及有效運用公務資源與公共財產，以建立廉能政府及應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以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本案鄭○○身為國家高階教育人員，甚且自105年即擔任教育單位簡任職校長人員，理應恪遵上開規定，妥予綜理校務，為下屬之表率，然竟向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不實申領公共關係費致遭地檢署起訴，已嚴重傷害教育人員廉潔形象，均核有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鄭○○涉及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

調查委員：王美玉

趙永清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